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2-G3-040027-ZPGJ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编号: LZZC2022-G3-040027-ZPG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G3-040027-ZPGJ

项目名称: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 (元): 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8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284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

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5.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柳州市红阳路云岭区 1 号

项目联系人：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8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6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永丽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36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范围：柳南区行政辖区内（不含太阳村、洛满、流山三个镇）除市林业和园林局直属单位管辖以外由财政资金建设的城市绿地（包括近郊林地）。

绿地总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其中乔木：约 4 万株；片植灌木约 29 万平方米；草坪（地被）约 27 万平方米。养护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部分为三级）。

2. 项目实施内容：

日常的辖区绿化养护工作、绿地卫生保洁,包括:修剪、施肥、松土、淋水、病虫害防治、树木安全隐患巡查及处理等,做好植物的补植种植,水生、湿地植物的管养,协助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创城和各项检查工作。

二、管理内容

1. 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清理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 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井盖、铺装、垃圾桶、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圆台、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树篦子、给排水及电力设施、公厕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 除雨天外,绿化分车带、交通环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人行道后排绿地等绿化养护范围每 2-3 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

4. 在行道树整形修剪方面,依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整形修剪,并具体在养护计划中体现。

5. 处理 12345 政府热线及数字城管投诉等应急处理案件,并且对单位庭院、工业厂区、居住小区等的附属绿地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做好辖区范围内石山的绿化管理工作。

6. 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7. 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附件 1）、《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附件 2）。

8. 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突击任务。

9. 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三、养护说明

1. 本项目以绿化养护两年的养护服务费进行报价。由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作为发包

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四、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要求园林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配备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 4 名技术管理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园林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技术管理员，要求园林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车辆、机械的安全使用和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员上岗资格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指园林、风景园林、园林工程、园林工程技术、园艺、观赏园艺、园林植物、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

配置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不少于 50 名，上述人员配置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任何项目混用。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女工 50 岁以下，男工 60 岁以下。

2. 生产、管理车辆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生产、管理车辆最低如下配置，含绿化淋水车 4 辆，绿化打药车 1 辆，货运车 2 辆，高空车 1 辆，管理用车 2 辆。

3.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 6 台，绿篱机 15 台，高枝油锯 5 台，打草机（草坪机） 5 台，割灌机 7 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4. 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绿篱剪、淋水胶管（40 条）、喷头（20 个）、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2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5.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6. 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或附近，最少需设有 1 个办公点。

五、合同签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六、服务期限：两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2. 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采购人已购买树木公众责任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

5.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2.5%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采购人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费用，则将未投入费用在最后一个半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

6.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配备人员、园林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视为逾期不能提供服务，超过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可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8. 如出现养护面积或行道树数量减少或增加时，产生费用变更将按实际养护量核算。

9. 根据《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附件 2）》，对中标单位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减各类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月核拨。

10. 中标人一年内如果有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11. 因道路养护需要使用采购人名下取水口的，将另外签署取水口使用协议，协议期间，中标人负责取水口的使用和管理，管理维修费原则上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水费按市场价另计。

12. 中标人在中标之后、进场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生产及管理车辆配置、园林机械设备配置、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管理用房等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中标人应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商业保险复印件、管理用房自有或租赁的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在现场核对真人、实物。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查验实物即可。（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

13. 由于道路养护的特殊性，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其他：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十、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根据养护工作进度及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甲方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 分～89 分为良好，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70 分～79 分为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两个月或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组织考核小组对本季度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后，乙方于该季度 28 日前按总合同约定（如养护面积变化，则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提出本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附件 2）。

上述扣除的项目养护经费，由甲方统筹安排用于本项目的整改或提升。

十一、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城市绿化 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蔓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00001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00001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质量要求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3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4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七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八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九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2 m ² 。
八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85 %。
注：见表 A.1 的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7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cm，其它乔木胸径>7cm。
注：见表 A.1 的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8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物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见表 A.1 的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9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cm~9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m，枝下高不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tree)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cm，其它乔木胸径>5cm。
注：见表 A.1 的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0的规定。

表 A.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cm~7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见表 A.1 的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1的规定。

表 A.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2的规定。

表 A.12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图形优美，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草坪青绿；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草坪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性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5 %。
注：见表 A.1 的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3的规定。

表 A.13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4的规定。

表 A.14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见表 A.1 的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A.15的规定。

表 A.15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见表 A.1 的注。		

附件 2: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项目	分项	分项标准	扣分	得分
日常养护工作（55分）	总体景观（10分）	1. 养护精细，无杂草，树池规整，绿植生长茂盛，无死株，无残桩，色彩丰富。 2. 修剪精细，剪口无开裂、拉皮现象，造型美观，层次分明。		
	乔木（10分）	1. 树冠完整、茂盛，具有一定遮阴效果。树干挺直，不倾斜。 2. 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萌蘖芽。 3. 枝下高度合理。人行道、公共绿地枝下高控制在3米以上，各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枝下高，行道树下缘线整齐。 4. 修剪后直径5cm以上的伤口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 5. 行道树存活率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树杆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干的现象。		
	绿篱地被（10分）	1. 绿篱整齐平整，修剪及时，无窜枝。 2. 绿植高度适宜，不影响交通视线。 3.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4. 草坪平整，无坑洞，无杂草，无退化，叶色浓绿，修剪及时，无入侵道路现象。		
	病虫害防治（10分）	1.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2. 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水肥管理（10分）	1. 按技术要求合理施肥。 2. 按计划对绿地进行松土，土壤无板结现象。 3. 浇水及时，无缺水萎蔫现象。 4. 绿植长势良好，冠幅丰满，叶色健康，草坪无退化现象。		
	补植（5分）	1. 补植的乔木与原树种品种一致，规格一致。 2. 补植的灌木地被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管理制度（15分）	制度落实（5分）	1. 养护人员管理到位，机械操作规范，作业时警示设施摆放齐全，安全护具穿戴齐全，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2. 根据甲方要求的绿化台账记录及时、信息全面、无错误、无缺漏，按时上报。		

	预防措施 (10分)	1. 有预防灾害的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 无安全事故发生。	发生安全事故此项0分。	
管理范围内工作 (15分)	临时任务 (5分)	1. 配合城区创城等各项检查工作。 2. 配合城区临时紧急任务、景观提升等各项临时工作。 3. 其他临时工作。		
	环境卫生 (5分)	1. 管理范围内绿地整洁,无垃圾、卫生死角、超高土、鼠洞、粪便等。 2. 无乱贴乱画、乱钉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3. 绿植定期冲洗,无明显灰尘附着。		
	文明行为 (5分)	1. 作业人员无躺卧公共座椅、争吵、大声喧哗、赤膊现象。 2. 作业人员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行为。 3. 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林荫植物 (5分)	林荫植物 (5分)	1. 整体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疏密有致。 2. 无缺株断档,黄土露天现象。 3. 补植苗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长势良好,冠幅丰满,无病虫害、缺水萎蔫、土壤板结等现象。		
整改工作 (10分)	整改工作 (10分)	1. 及时整改被通报的项目。未整改的项目一项一次扣1分(如未能及时整改,应说明原因)。 2. 按时提交重点整改项目的整改报告。超时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1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每个项目扣2分。	未涉及整改工作的此项满分。	
总得分				
备注	1、总分100分。 2、分级:优秀: ≥ 90 分; 良好: $80 \leq \text{分} < 89$ 分; 合格: $70 \leq \text{分} < 79$ 分; 不合格: < 70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3.1	（一）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必须提供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 必须提供 ）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 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资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格式自拟）； (3)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格式自拟）； (4) 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服务交接方案（格式自拟）； (5)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病虫害防治方案（格式自拟）； (7)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格式自拟）；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u>2022年8月17日9时30分</u>（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u> 3.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3	1. 开标时间：<u>2022年8月17日9时30分</u>（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71369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601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第一条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并且按最高比例 6%的评审优惠落实。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解密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2.2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3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准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以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分析和工作思路(满 分 9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 (3 分): 需求理解不够到位, 方案 and 解决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三档 (6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方案针对需求, 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 措施得力, 内容严谨、详细; 四档 (9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 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工作思路及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重点和难点相应解决措施。
2.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 模式和管理机制(满 分 5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 (2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 (5 分): 岗位责任制度、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包括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档案管理等) 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3	针对本项目的进退 场服务交接方案(满 分 4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 (2 分): 服务交接方案针对性一般, 基本可行; 三档 (4 分): 服务交接方案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 计划清晰, 明确可行; 成立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交接小组及提出进场、退场交接方案。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4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绿化养护工作方案可行性较差, 没有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因素等条件因地制宜的制定方案; 三档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完整性较好, 较了解养护范围基本情况, 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法针对性一般; 四档 (18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及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完整性优秀。熟悉养护范围各项情况, 能够根据不同道路、养护范围的特点合理制定服务方案。能够对绿化抢险、日常养护巡护等内容能够制定详尽的管理制度。
2.5	病虫害防治方案(满 分 12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 (4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 (8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科学, 针对性强, 及时, 有效;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6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合理; 二档(5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0分):应急预案和配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5分):突发火灾方面、自然灾害(抗旱、抗台风、抗涝)方面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的报告程序,处理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2.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分(满分18分)	(1)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基本的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具有园林等专业相关的中、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二档(6分):有完善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具有园林等专业相关的中、初级职称人员配置。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高级工不少于4人且需附职业资格证书; 三档(10分):有严密可行的管理方案,对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具有园林等专业相关的高、中、初级职称人员配置。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或高级工不少于4人且需附职业资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技术管理员中至少有一人为园林植物或植物保护专业毕业。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学历证书为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分(满分8分) 一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设备实施品类较少,设备性能一般,设备较陈旧,针对性较弱; 二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设备设施品类齐全、性能优越、设备较新、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服务。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2	信誉分(满分3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甲方将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 乙方负责柳南区目前管养的辖区内(不含太阳村、洛满、流山三个镇)公共绿地及道路、小游园等的绿化养护及范围内的数字城管绿化案件与黄土裸露补种等应急事件处置, 辖区内开展绿化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清理。绿地面积约____平方米, 其中乔木: _____株; 片植灌木____平方米; 草坪(地被)____平方米属一级养护; 片植灌木____平方米; 草坪(地被)____平方米属三级养护; 在合同期内,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 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 养护面积将可能会有所增减, 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 实际养护面积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签订合同期限为两年, 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费用及承包方式

(一)服务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两年, 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服务期间内如养护面积发生变化的, 甲方按实际养护面积根据中标单价调整及支付服务费, 超出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的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二)承包方式: 绿化养护任务包干、经费按实际养护面积根据中标单价结算的方式实行固定中标单价承包。甲方支付养护费用, 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的任务包括草坪、灌木、乔木等绿化养护, 具体工作按所规

定的工作要求执行。

（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养护的质量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DB45/T 449-2007）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承包经费的内容及支付

（一）承包费用的组成

承包费用包括：养护作业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苗木补植费、生产材料费用（含肥料、农药、水电费、工具、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各种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二）承包费用的支付

承包费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根据养护工作进度及考评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月检查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甲方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80 分～89 分为良好，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70 分～79 分为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两个月或累计有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组织考核小组对本季度绿化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后，乙方于该季度 28 日前按总合同约定（如养护面积变化，则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提出本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

（三）支付额度

季度养护金额=合同每年养护金额×25%—扣减金额。（详见《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四）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五）乙方中途退出服务的，甲方按乙方当年的承包费折算成日承包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及考核结果计算出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六）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因甲方原因，继续要求乙方提供绿地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当年的承包费折算成日承包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出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并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

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 2、甲方对检查结果做出养护合格与否的结论，如有养护未达标准或不合格则扣减相应的养护费。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养护工作进度计算经费，按时支付经费给乙方。
- 6、甲方可根据城市建设或甲方管理需要，对本项目养护地段内的植物进行改造、移植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7、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养护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意见。
- 3、乙方必须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做好柳南区辖区公共绿地管理养护工作；并且服从甲方安排，配合做好政府重要会议及其活动的绿化迎检工作。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绿化修剪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堆放在市政道路上。
- 5、按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乙方应及时做好管辖地点的树木保护工作，并将损失情况及时汇报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7、乙方自行解决道路车辆通行问题。
-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保险和办理暂住手续，并提供甲方备案。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反光锥等安全设施。
- 10、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参加义务植树和安全生产的培训学习。
- 11、乙方负责养护过程中的第三方交通事故损毁绿地及设施的赔付处理和收取赔偿款用于修复绿地及设施的工作。
- 12、乙方不得将绿化养护工作分包给其他人。
-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处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

应调整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内容性质发生变化，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16、乙方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必须在辖区范围内设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并有常驻管理人员及固定的办公场所。（需提交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范和办法的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作业人员等跟不上养护需要而影响工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经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低于70分）的，第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仍不合格（低于70分）或一年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将绿化养护任务转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2天（含2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价3%的责任事故处罚。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5天（含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经甲方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验收移交

（一）在养护期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工程移交验收申请后，由甲、乙双方对植物、设施进行现场清点验收。

（二）如乙方承包养护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三）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的验收移交，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将人员及作业车辆全部撤出施工现场；乙方未能按期撤出和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则赔偿甲方损失5000元/天，同时甲方有权向属地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资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和工作思路·····
3.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4. 针对本项目的进退场服务交接方案·····
5.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6. 病虫害防治方案·····
7.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 商务资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不能简单的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里面的内容，要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文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